

证券代码：000522

证券简称：白云山 A

公告编号：2012—031

##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获悉，本公司控股股东——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广药集团”）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9 日的裁决书（【2012】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40 号）（下称“裁决书”）。根据裁决书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广药集团（“申请人”）与鸿道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“被申请人”）之间的“王老吉”商标许可协议争议仲裁案作出裁决如下：

（一）《“王老吉”商标许可补充协议》和《关于“王老吉”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补充协议》无效；

（二）被申请人停止使用“王老吉”商标。

以上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